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
號

承辦人：陳慧中

電話：(02)23141160#6828

傳真：(02)23894555

電子信箱：huichung@judicial.gov.tw

30045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09000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會提供本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推薦名冊，以利本院審判業務之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本院為上訴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應自執行律師職務5年以上者選任之。請貴會依前開辦法重新審認並檢送名冊過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吳 燦